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 万只蛋鸡养殖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409-130481-89-01-867486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杏花村

验收单位 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409-130481-89-01-867486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杏花村

验收单位 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 万只蛋鸡养殖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养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水保-20240009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2025 年 6 月		
水土保方案编制单位	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邯郸市如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邯郸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7日组织召开了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50万只蛋鸡养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编制单位邯郸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邯郸市如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武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50万只蛋鸡养殖建设项目，建设组成包括：本项目占地约73.09亩(约48731.57m²)，项目建成后，年蛋鸡养殖量可达50万只。配套设施有料仓、自动喂料设施、育雏舍、粪污处理设施、办公用房及仓储等配套用房，购置安装饲料磨料机、消毒柜、风机、电水泵。兽医器材等设备。项目规模：年产水泥104万吨。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12月13日，武安市行政审批局以“水保-20240009”对该

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中项目总占地面积4.8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情况

2025年5月，邯郸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小组，多次到工程现场，查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听取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50万只蛋鸡养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足额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

维护责任已落实。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提高林草植被存活率和覆盖率，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三、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 万只蛋鸡养殖建设项目 验收鉴定书签字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冯庚良	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庚良	建设单位
组员	冯章山	武安市盛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章山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崔亚杰	邯郸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亚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少梅	武安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少梅	监理单位
	张如平	邯郸市如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如平	施工单位
	申秀丽		高工	申秀丽	特邀专家